附件2：

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已阅读了解申报主体责任告知书，充分了解罗湖区“菁英人才”政策奖励补贴的申报要求，认真审查了申请单位的资格条件，确保申请单位符合申报要求，所有申报材料和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我单位对本单位申请人全部申报材料、申请表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申报材料与申报表填报信息的一致性负责。

我单位及相关人员已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以申报虚假材料和信息等行为骗取财政资金，由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我单位已了解，在所约定需退还人才奖励补贴资金的情况下，单位有义务协助退还已获取奖励补贴资金。

我单位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单位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经办人签字: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主要负责人(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备注：申报材料所有签字处均须本人手写签名